

行政院新聞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聯絡電話：02-33567798
傳 真：02-23516129

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

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12838A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通傳會函影本 1 份

主旨：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轉民眾評論 貴公司所屬蘋果日報內容血腥來函影本如附件，請本於善盡社會責任，研處改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9 月 23 日通傳北字第 098500829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新聞局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
號

傳 真：02-23435922

聯 絡 人：張哲昇 02-23435936

電子郵件：cschang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新聞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09850082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莊先生（聯絡電話： ）陳情蘋果日報報導內容太血腥，對社會產生不良影響1案，涉平面媒體管理事宜，爰移請 卓處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新聞局

副本：

